

九州志

THE AMAZING EXOTIC ADVENTURE OF NOVOLAND

WWW.NOVOLAND.COM.CN

热血 | 幻想 | 青春 | 浓情

VOL.021 江南 主编



YZLI0890181728

地理志

鬼魅怪谭

V

Phantasmal Novomeron V

Written by ISOTONE/青箬

Illustrated by TRYLEA/帝岳嶺/譚駁/金朔

我是在熊园的旧宅里发现这本无名之书的，看见的时候灰尘堆积的厚度已经超过了扉页，封面没有任何字，书名或者是谁的作品，一律没有写下。

唯有书中一幅幅的山水图画技法精湛，皴法宛若当世大家。

字句的墨迹、一页页的画作，都不由让人想象一个无名的旅人，背着自己的行囊，走过西陆的毒沼和北陆的荒原，在宁州的青森听风中的鸟鸣，乘船在海市里闻见异香飘散。还有那些掩埋在月光里的暗夜传说，深夜里细细的低语，佹鬼熟悉的面容和僵硬的动作，又让人夜半读来，心生畏惧。

如果一个人看过世上所有的风景，听过久久搁置的刀剑在暗夜的鸣鸣，对他来说现实和想象的界限一定很稀薄吧？真羡慕啊，那些鬼魅与人暗夜同行的时代。



Illustrated by: www

登云阁

蝼蚁终究是蝼蚁，即便踩碎了狮子的头颅，也只能舔舐神仙的脚底。

——题记

缘起 ORIGIN

淮安是宛州最大的城市，位于楚唐平原的西南端，此处是西江的人海口，与南暮山隔江相望，北枕越辽山脉，处于海路、陆路、漕路枢纽的位置。

淮安虽不及南淮在政治上那么重要，却极为繁华，哪怕是再会享受的人，也能满足他最挑剔的要求，这就是九州的商业中心——淮安。在这里决定一个人身份地位的，不是世家子弟的血统，也不是高门望族的门第，而是财富和金钱。只要有足够的财富，就能进出最高档的商铺，享受人们仰望的目光，而贫寒的乞丐在路边甚至连同情的抬眼一瞥都未必能赚到。淮安城用它无情而公正的秩序教导来往的过客，令他们在庞大的金钱帝国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整个淮安城里，最奢侈的享受都流进了最高档的店铺，不论是货品、商铺，还是美人。最高档的店铺则都集中在同一座建筑里——登云阁。

登云阁建在淮安城的内城，依着北面的越辽山脉。登云阁的装潢非常奢华，即便是历经风吹雨打的外墙面，也有鎏金漆柱，丝毫不吝惜每月如流水般流走的修缮费用。从下至上，每一层的房檐上都有玉雕兽首，从侧面看个个锋芒毕露、傲视四方，但是如果从楼顶俯视，就能看出它们的姿态，都是围拥着臣服于中央金顶上的盘龙。所以有诗文称“倚危楼兮摘星辰，御穹宇兮登云梯”，夸赞能够进入登云阁顶的，都是御宇内的大能。

这里有最珍贵的货物，最曼妙的歌舞，最销魂的青楼，最奢侈的赌场。这里的随便一件陈设品，就能成就一个称霸一城的富商。每一个来淮安的商人都会去登云阁门口转转，如果能受到登云阁主人的青睐，就能得到进楼的资格。只有最豪富的人才

能收到信物，得以走进这扇大门，而他们的财富决定了他们能在登云阁中走到第几层。越往上走，店铺越是奢侈，商品越是稀贵。不知有多少商人，一生所愿就是能进登云阁，借以证明自己在宛商中已经占下了一席之地。

登云阁就堂而皇之地依山而坐，展示着一个商人可能得到的最大骄傲。

历史 HISTORY

观云容易登云难。为了一夕登上云端而进楼的人中，也不知道有多少将一生都输在了通往顶层的台阶上。比如前朝胤文帝偃武年间的沁阳商人罗符文——后来的沁阳城主罗建益的祖父。

罗符文并不是嫡子，家里并没有什么官职爵位和家产可以供他继承，他获得的一切都是靠自己的双手赚来的。他少年时经商起家。到二十八岁的时候，将父亲给嫡子长兄的产业全部购置了回来，也逼得他长兄在走投无路下投江自尽。富贵之后，他只住沁阳最豪华的宅院，每次出行都有最精明的仆从随侍，为他打点一切。那时候的他何其骄傲，在沁阳，他眼睛一瞥，就能毁掉一个商家。

罗符文三十五岁的时候，产业扩大到了整个宛州范围，他以沁阳城商业代表的身份赴淮安参与十城商会的会议。进入淮安以后，他只有一个要求，就是吃住都要在淮安最好的地方——登云阁。这是他在沁阳养成的习惯，只有最好的地方、最美的歌姬、最精致的食物才能出现在他的行程上。不仅如此，传闻宛州商会真正的大事，都是在登云阁里就议定了的，那里才是真正的会场，外面的不过是走个过场。去过那里的商人们都交相称赞内里的装饰布置，惟愿去到顶层，看星空变幻的景观，体味将整个宛州踩在足下的快意。

听到罗符文要求的下人们都有些兴奋，登云阁是多么了不起的地方啊。他们都在猜测，自家的主人到底能进入到第几层的店铺，如果罗符文进去了，他们是不是

也能跟进去看一看，见识一下一掷千金的赌场，和金沙
袈裟的酒肆。以罗狩文的势力之广，应该能走到接近顶
层的地方吧，至少也能爬到楼中间的几层。

但是他们都猜错了。罗狩文刚要抬脚踏上登云阁门
口的第一级石阶就被挡了回来，当天整个楼都被江家包
下招待青石豪客筵书。守门人伸出手拦在了罗狩文的
身前，说“今天江家包楼招待贵宾，本阁不接待‘杂窝’。”
“杂窝”是宛州方言，行话里表示散客，但也有杂种
的意思。这正好戳中了罗狩文的心事。他逼死兄长的事情，
让他在整个宛州的名声都十分不好。

在路人嗤笑中，羞辱感和愤怒同时腾起，正打在罗
狩文的脸上。他自认为已经富甲一方，在别人眼中却还
只是个暴发户，不受真正重视，甚至连名姓面孔都记不
住。他愤怒却不能开口分辨，悻悻转头就走。

自此以后登云阁就成了罗狩文的心头病。他发誓要
那些曾经羞辱他的人，加倍地还回来，如同当年蔑视他
的嫡兄。

他花了近二十年的时间，变造身份慢慢入股登云阁
的产业，同时扩展自己的生意。他甚至不惜暗地里向帝
都的治粟卿输诚，这在当时整个宛州商界，都是被忌讳
的做法。

五十岁的时候，罗狩文再入淮安。他这时的财富
和年轻时相比，已经增长了十倍以上，又在朝中结重臣
为奥援，在宛州的声望已经到了人尽皆知的地步。他再
次到了登云阁前，这一次他不仅要进到内部参观，更要
宣布整个登云阁都是他一个人的产物。

罗狩文这一次再没受到任何阻拦，不仅仅因为他已
经是宛州最知名的豪商，更因为他手中持有的、这些年
苦心经营得到的登云阁各家商户的契约。

罗狩文以贵宾的身份被簇拥着走进了登云阁。走廊
里的每一块地板都是最上等的沉香木，金泥填满中间的
缝隙。楼梯上萦绕着鲛人的歌声，舞女擎着金碟银盏，
扭着曼妙的曲线对他展露撩拨的笑容。他要以最精细
的眼光审视自己的战利品，所以不急不缓地走过每一个商
家，坐下来享用他们的服务。

越是往上走，罗狩文的心里就越是欣喜。天井中央
的楼顶上是不不断变幻的星空，更不知是要多少顶级的秘
术士协力维持才能日夜保持这片美景。除此以外，再没
有别的装饰，甚至连座椅都没有一张。确实是的，当一
个人站立在顶点的时候，一切的装饰都是多余的，唯有
星空配得上他的身份。

一层赌场里簇拥着的宛州富豪们，看上去就像蚂蚁
那样渺小，曾经的他连一层都进不去，如今已经站上了
登云阁的顶端。今后这里就是他的领域，他从此便能决
定谁才可以进入这个阁楼。

站在顶层的时候，他终于扬眉吐气了。顶层只有他
一个客人，罗狩文站在离天井至高点最近的地方，星空
包裹着他，他宛如天神一般伸手指向穹顶。他离天空是
多么近啊，仿佛手指一动就能拨弄星斗，左右他人的命
运。这一刻他就达到了宛州商界的最高峰！

正是午夜，月光垂直射进楼顶。那片星空突然变得
透明，他顺着自己的手指向上看那近在咫尺的天井。星
空的图景就像蒙在他脸上，星空之上——赫然是一双鞋
底！十几个人在他的头顶踩来踩去，似乎在商议什么。

他们好像就站在天顶上面，一走动，鞋上的轻尘就会
落进罗狩文的眼睛里。

难以置信的罗狩文跪在了地上。他家的产业地契
银票不知被什么人从天井中间扔出来，飘然而下，他想
够也够不到。他眼睁睁看着那些他珍视的、象征着
交易达成的契约书飘落到一楼，再被赌场里的赌徒随
意捡走或是丢弃。

他错了，从头错到尾。宛州的顶点从来都不在他
能看得到的地方，他十多年的积累，只不过是别人的
脚底扑腾而已。那一瞬刹罗狩文看到的，是连他都不
曾见过的奢华场景，和那个房间相比，登云阁的顶层
像茅屋一样黯淡。那间房子中的一个人似乎低头看了
他一眼，然后从他的脸上踱步而过。

罗狩文拿出了所有的人股契约，搬过梯子，推开
顶板，直接闯进天顶上面的秘密空间。一面巨大的河
洛制水晶透镜嵌在楼顶的瓦片和顶板中央，映射出他
之前见过的奢华摆件装潢，却都是虚像。透镜映射出
来的是某个秘密房间的影像，但是通向那个房间的道
路却早已经废弃了。

罗狩文突然明白了，登云阁从来不只是个商业集
中地，它真正的秘密在于，天井之上还通向一个隐藏
空间，是宛商中的核心人物和他的政治对手召开秘密
会议的地方。从胤文帝登基之后和宛州豪商私会，避
开九卿设立监司，到之后慢慢渗透入宛州商会、向商
会许诺海权贸易，都是在这里商谈的。

他自以为行事秘密，那些他想要报复的对象却都
早就看穿了他想通过蚕食的方式，收购整座登云阁的
企图。对控制宛州商业的江氏来说，罗狩文费尽心机
想买下的，不过是个可以随便废弃的通道，根本不必
介怀。江家反而乐意他将无数银钱砸进登云阁的生意。
罗狩文几乎耗尽了一生，得到的也不过是又一次的羞
辱。他最终也只是个小小的商人，怎么斗得过文皇帝
和江家。

盛怒之下的罗狩文孤注一掷地一把火烧掉了登云
阁。这座曾经荣耀无比的建筑燃烧了整整一夜，最后
只剩下天井周围的金玉结构，焦黑地伫在那里。

他的一生因登云阁而耗费，登云阁也终结在了他
的手上。

云中仙 RAPTORAN

登云阁被烧毁之后一直没有拆除。真正被烧成焦
灰的部分其实只有登云阁的外层。天井周围的一圈商
铺的内壁中藏着通向阁楼的阶梯，这层内壁只是有些
熏黑裂痕，金玉骨架一直作为景点保留了下来。来这
里观景的很多都是其他州的小商人。

胤末变初的时候，有一位年轻的行商叫做龙搭桥。
龙搭桥还二十岁的时候就做起了倒卖货品的买卖，在
别处的行商那里买了货物，再去宛州贩卖。钱来得慢，
几年辛苦，落在手里的也不过是百余金铢。龙搭桥经
常和一群朋友聚在登云阁附近，喝酒谈天，设想着自
己发家之后的情境。

有一日，一个消息在淮安城不胫而走，有个商人

要找一个跟随自己跑生意的手下，开价说一旦跟他，一趟生意至少能提一千金铢。选拔的题目很简单，他只在淮安停留三日，三日中只需要参选人描述自己此生所能想象出的最奢华场景即可，描绘得最奢华逼真的人，就能与他一起踏上下一次旅途，一千金铢当场付款。

对于龙搭桥这样的小行商来说，这是个难得的机会，可以攀云而上。但是龙搭桥哪见过什么真正奢华的场景，他的兄弟们不断跟他转述当日行商收到的答案，那些奢华器物都是他闻所未闻。他日日思忖，却怎么也想不到赢得过他人的答案。

到了时限的最后一夜，龙搭桥几乎已经放弃了机会，在登云阁脚下的酒馆喝了大醉。他醉眼望向登云阁，楼体竟然突然整个显现出来了！星空缭绕之下，他看见被烧得只剩下内壁的四周仍然有最美的姑娘在空中行走。她们围着轻纱，扭动着曼妙的腰肢，穿梭在廊间。她们的手上擎着美酒鲜果，回头对着楼外的行商妖媚一笑，如在云端。星空的天顶之上，还有一个房间，如仙神所居。

龙搭桥连夜赶去了行商的住处，向他描绘了自己眼见的这一幕。行商沉吟许久之后告诉他，此景之奢华，唯有当年的登云阁可与之媲美。

此事之后龙搭桥就被这位行商带走了，多年后有人说在大戈壁里见过他，又有人说他成了一方行商中的霸主，在月见湾收购蛮族的货物，又在宛州售卖，一掷万金。

有人说，他因为见过登云阁，所以是有德之人，最后去到同样缥缈不可见的羿见城里享福啦。

我也曾去看登云阁的残骸，墨金色的内壁孤零零地支撑着整个楼的构架，依稀能够看出当年的奢华。或许我也喝多了，乌金的墙壁在星空下旋转，那向我招手的，一定是云端的神祇吧……

淮安的野坊

花能够在最繁盛的时刻凋谢，未尝不是一种幸运。

——题记

缘起 ORIGIN

就如帝都天启是中州甚至整个东陆的中心，要在宛州的城市中找出一个“中心”，则非淮安莫属，就连烟柳十里、繁华富庶的南淮也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在所有的宛州城市中，淮安是最接近天启的形制的。同样是以四方的坊市结构为主体，同样的按照皇城、内城和外城的格局，自内而外铺陈。皇城以越江山为依托，坐北面南，也是王霸一处的格局，因此纵然宛州的民风柔弱，但淮安依旧在文弱的宛州，展现出雄狮一般的气势。

淮安城建立的时候，并没有现今这般广大，内城较小。随年代发展，外城面积逐渐超过了内城，因为南临西江，所以城市往南扩展的空间也有限制。

尽管如此，外城还是依照四方的坊市结构，南北井然。淮安城东南的码头区是最混乱的一片区域，建筑街道已经突破了最初的矩形结构。因此在地方志中的统计里，内城五十四个坊的数量是确定的，至于外城的坊市数目，就有不同的说法了。最正统的说法是一百一十四个，但也有说是一百一十五个。后一种说法，是将废弃的“野坊”，也计算了进去。

在淮安城东，离开驿路一里的地方，是一片废弃的荒芜之地，在一片水泽的周围，杂草细密，蚊蝇孳生。于荒废败坏之中，由青白砖石堆砌的高墙陡然屹立，长宽各五里，将内里隔成一块坊的形状。远远看去，高墙之后有四角的五层楼亭，伫立在角上，高草之中的基底红白相间，俨然三层楼之高。这已经不是一般的坊市结构，而是宫殿之中才会有的角楼了。坊的大门的确不是院门的样式，而是一串牌楼，透过牌楼的下方，可以远远看见坊内建在半山腰的宫殿式样的房屋。

拥有如此壮丽的气魄，细细看去，却是未完工的建筑。绿色泛着生气的野草长到了大殿门一半那么高，向里看，高入山腰的殿堂也仅仅只是搭了个架子，内里空无一物，石质的阶梯仅仅能看出个轮廓，碎石满地的道路走上去一定会扭到脚踝。

这片建筑就突兀地立在进入淮安城的必经之路旁，观看商道上往来的马车车队，用无言的倾颓，映衬淮安城的繁华。

因为身处城外，故而被称之为“野坊”。

历史 HISTORY

野坊，这片废弃之地的主人相传是风灾年间的豪商——“云天驿客”江棣。确实，能够在淮安城外修筑这样一片建筑，也唯有江家拥有这样的实力。在任何时候提到江家，人们就会不由自主联想到“淮安城的主人”甚至整个“宛州商界”。

江棣生于胤仁帝修文年间，与后来的胤武帝白清羽交好，是两次风灾北伐背后的大金主。自胤文帝有感朝臣掣肘，设立监司架空九卿之后，直到仁帝年间，市舶司单单一个司为帝国中枢输送的财富，就超过了整个货殖府。在设立市舶司之前，商人们行商经过各路关卡需要缴纳的税赋是之后的五到八倍。设立市舶司后，商人只要在最终的目的地所在的市舶司缴纳一笔赋税就可以了，并且这笔财富是直接进入皇帝的口袋。商业于是在几十年间大发展，商业的扩张需要大量的投资，而从事金融事业的江家就像被云游九州各地的商人抬着一样，成为了全宛州甚至整个东陆最富有的家族。

根据《货殖志》的记载，文帝偃武十七年，白水起家的香橡米行在白水城只有三家铺面，而到了仁帝修文三十八年，“香橡米”因为米面之白，已经成为天启贵富中流行的主食。而给米行背后投资的金主，就是江家，江家当年用三百金铢入股米行，在几十年后，每年从香橡米行一家的分红就达到九万金铢之巨。而像香橡米行这样为江家输送财富的商行，在东陆不知凡几，如果只用金钱来衡量势力，那么东陆皇帝就该姓江而不是姓白了。





到江棣扶持武皇帝白清羽登临太清，为付不出军饷的白清羽输送了百万金铢的时候，天下都知道江棣就是站在白清羽身后的大金主，而江家为了支持白清羽的北伐事业，在数年中几乎就是独力支撑白清羽在军费上的各方面开支。这无疑是巨大的豪赌，给江家的金钱运转增添了巨大的负担，却也为江家赢得了朝野间巨大的名声。

宛州的金融行业之所以数十年间江氏一家独大，就是因为他们所拥有的信用，其他豪商起起伏伏，唯有江家一直以屹立不倒的形象立身商界，这让大小的商户能够放心将自己的财富放在江氏的经济河流中运转。而能够和皇帝站在一起，在坊间朴素的观念里，无疑代表着不可动摇的地位。甚至有传言白清羽私下会晤江棣的时候，以“大兄”相称，考虑到白清羽大大咧咧的个性，这也未必完全是捕风捉影的说法。

江棣在十城商会事件后，不仅坐稳了宛州商界龙头老大的位置，还获得了青王控制的大笔财富。这之后江棣做的最大的一件事，便是重修云天驿。江棣自号“云天驿客”，云天驿便是他在淮安城外的一处居所。这个消息传到了白清羽那里，为了回报这个自己最大的支持者，白清羽给江棣这个名义上的“十城通政使”送去了皇家内库里深藏的建筑图谱，令江棣一定要将云天驿修得大气堂皇，以“震慑宵小”。但在淮安城内能有什么宵小呢？无非是借此给他作对的宗祠党一些脸色罢了，“看，我们拿你们给青王用来和我们作对的钱财享受”。

江棣于是照做了，他本来不是穷奢极欲的人物，却也打算将云天驿造得富丽堂皇甚至到了“逾制”的地步。身为宛州金融界的头号人物，在这种大项目上江棣也不打算独自掏腰包。他游说了几家大的豪客，表示愿意将云天驿土地的一部分拿出来，作为远契交易的场所。远契，也就是远期契约，原本在宛州只有江氏有这样雄厚的实力和信誉，以一家之力作为担保就能保证契约的执行。

而远契交易，意味着江氏以自家的信誉做担保，让其他各个豪商能够参与进这个金钱洪流中分利，代价只是场地的建筑费用。

于是宛州豪商争相解囊，惟恐给的不够多，云天驿的建筑计划也一扩再扩，变得巨大到面目全非，最后干脆成了以宫殿群落的形制占据了整整四个大坊的地界。这根本就是在修筑宫殿了！若不是江棣在关键时刻确定了每家豪商投入的最终比例和支付计划，这个重修计划恐怕还会无限制扩大下去。

若是整个云天驿按照计划重修完成，会成为宛州第二大的宫殿群落，然而这个计划，对讲求精致细腻的宛州来说，终究是太过巨大了。修筑的过程绵延了十年，也只把云天驿的主殿修筑完成，周围的建筑有的只是完成了主体架构，甚至有的连地基都没有挖完。这之后，第二次风灾北伐惨胜，江氏在朝堂中最大的盟友——武皇帝白清羽被软禁，朝廷欠下了宛州商界亿计的金铢，这些债务中的大部分，都是以江棣个人的信誉做担保的。江家完了！江棣也在无力与绝望中，投崖自尽。

然而事情并没有这样轻易结束。昔日追随江氏脚步的豪商们，早就对头上这座大山嫉妒不已，如今江棣已死，债务却远远没完。宛州商界几乎是联合一体，对江氏进行了清算。宛州最大的商业家族，垮了。

修筑中的云天驿也没有躲过被清算的结局，没了江棣，建筑不会再继续下去。可已经砸下去的海量金铢，已经化作了宫墙檐斗，詹瓦地砖。红了眼的豪商们，率着他们的手下，搬走了一切云天驿里能够搬走的事物，就连牌楼下的石狮子也不例外。

淮安城最富丽堂皇的建筑群，还没有展露容颜，就已经胎死腹中，在年深日久的荒芜中为蛛丝蔓草所包围，化作废墟，令人只能在喟叹中怀想它该有的绝世风姿。



Illustrated by TRYLEA

晚灯 BONFIRES

《都痒野获》中有记载，帝都天启曾有一个叫皇史晟的年轻文士，嗜书如命，却因为家境贫寒，难以求学，只能到驿馆以替人送信为生。有一次他受命前往淮安送一批物事家书，于途中遭遇雷雨，马匹失足，将他拉到了野地里。书信和托运的物件全部被雨水淋透，天昏黑辨不清方位。

他在瓢泼大雨里，于丘陵野山中跋涉，只想寻找一个遮风避雨的处所，却苦寻不到。待雷声减弱，雨点停歇，也已经傍晚了。湿漉漉的年轻人迷失了方向，在跋涉中丢失了托运的物件，懊恼和绝望充盈了他的心。天色一点点暗下去，刚下过雨的夏夜，连月亮都乌蒙蒙见不到踪影。

皇史晟跌跌撞撞走着，并不知道自己的目标，只是徒然希望能够走回大路。突然间，他的眼前被火光照亮，一个又一个的火盆呈两列在黑夜中被点燃，铺开一条宽敞的大道。巨大的牌坊下，威武的石狮凛然端坐，在火盆照亮的道路尽头，紫衣的主人立在石阶上，笑盈盈地等着客人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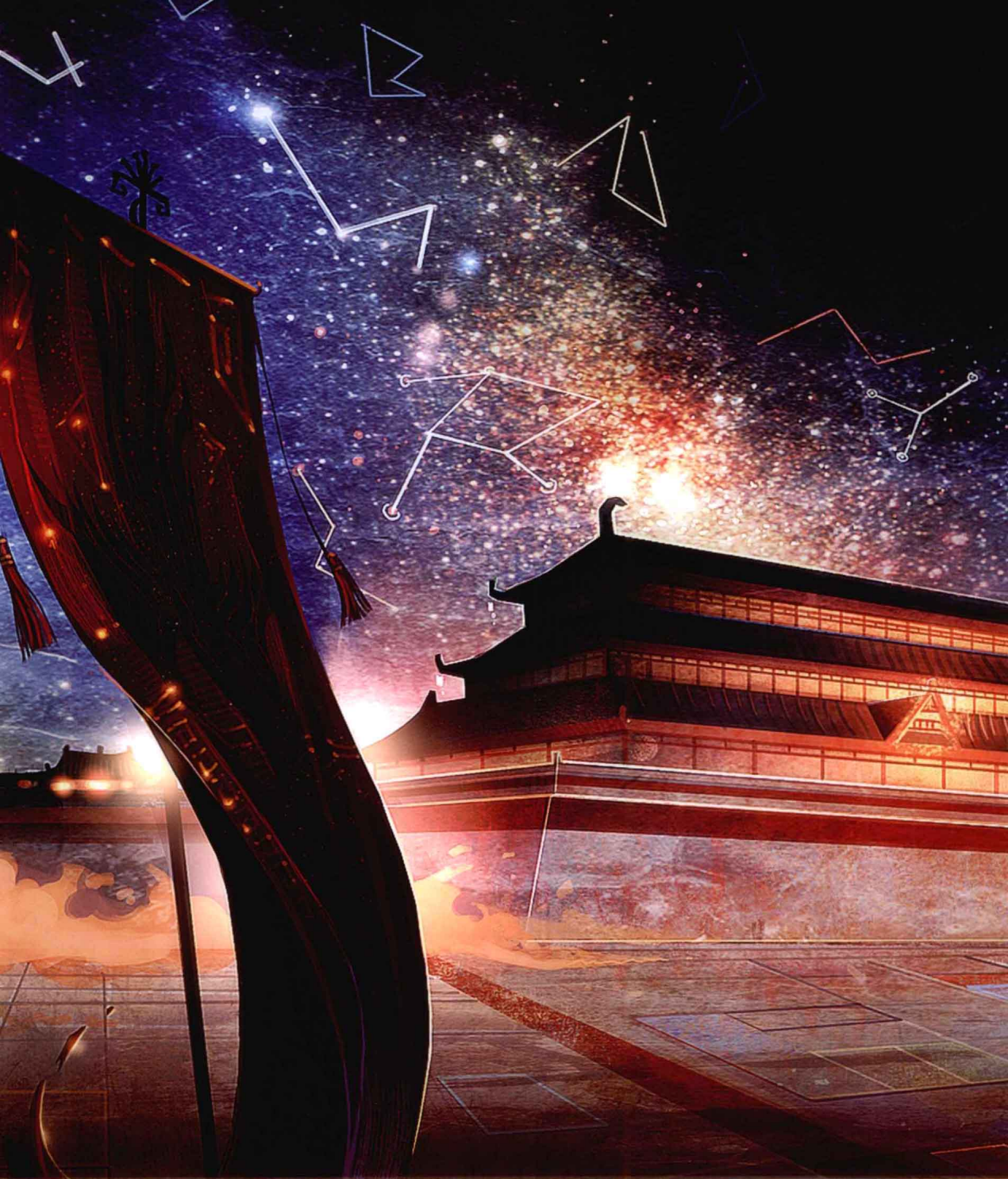
皇史晟在晕倒前，被美艳的婢子扶了进去。等他在飘着花瓣、放着甲煎和沉香汁的水中沐浴完毕，换上绛色的新衣后，便被主人邀请赴席。“我姓江，这里是家中一处别院。”皇史晟听说主人姓江，没有张口打听和江家家主江紫桢的关系，只安心听从主人吩咐。

开席在一片花园里，茂树郁郁，修竹亭亭，楼台亭阁，池沼碧波。席间的杯盏就换了四次，分别是玛瑙、琥珀、犀角、象牙，吃的是闻所未闻的奇珍，饮的是蒸酿多年的琼浆，看的是于沉香屑上舞动无痕的艳姬。主人虽然富贵却不粗鄙，谈吐雅致见识广博，不仅于海内

外的风物了若指掌，甚至还指出了皇史晟言谈中的三个史迹错误，令皇史晟钦佩不已。听说了皇史晟在途中丢失信件的不幸，还命从人拿出数百金铤相赠，以做补偿之用。皇史晟再三推辞，却拗不过主人的热情，于酒酣言热中，昏昏沉沉被人抬到象牙床上安寝，做了一夜美梦。

翌日天明，皇史晟在凉风中惊醒，却见自己衣不蔽体地躺在一片荒草中，四周是青砖墙壁，屋顶的漏洞正在一滴一滴往下漏水。原来一切只是黄粱一梦，他撑着想要起身，衣袖间却落下叮叮当当的金铤，落在地上攒成一堆，足有数百之多。皇史晟收拾衣衫，走出房屋，却见屋外亭台楼阁宛若昨晚所见，只是荒废已久。待到牌坊前看时，地上的石狮子那里空有两块大石墩子，抬头望去，掉漆的牌坊之上挂着匾额，上面书写着三个大字——

云天驛。



琉璃宫盏里，
流淌着炽热的火焰。
当青玉砖石的道路亮起，
连天际都被晕上红色。



Illustrated by 帝陆狮

猎猎的大风旗下，
宫墙檐角昭昭。
如此华章胜景，
只在梦中浮沉，
只因天妒。

THE END

人能够找到自己的方向，是一件幸运的事情。而行进在那个方向上，无疑更加幸运。

很多年以前有朋友告诉我：“我知道你喜欢文字，但把爱好当做工作，你就会失去一个爱好。”毫无疑问，现在看来这断错得离谱，因为我还能把工作当爱好啊朋友！

为什么会开始写作呢？身为一个还不断动笔写点什么的编辑，之前被青箬在同学会里问到这个问题，不意最近又被问了一次。

答案是：自卑，并且自恋。

真正的自由写作是从中二的年纪开始的。那时候身边围绕的都是像怪物一样的强者们，他们有的参加了五门奥赛，后来有的顶着诸如哈佛MIT沃顿商学院一类的学历做一份decent job；当然也有的因为抑郁症自杀在家中，血书满墙。总之，要不得精彩，要不得惨烈，都很给人挫败感。我从小是个体弱多病的人，所以只有在智力上尚能找到一些成就感，但凑到那群怪物的环境中，又不算什么了。呼，在自己最擅长的领域被人击败真是……很失落。

但同时我又是自恋的，不是对个人那种自恋，而是对文字的迷恋。那种正常时间的挫败感在这里消失不见了，我相信在这里我一个人可以打败他们所有人，一如姬野相信他的虎牙枪。直到现在我都固执认为，一个对自己的文字缺乏迷恋的作者是难以写出好的作品的，那些文字里缺乏相信，也就缺乏生命。

那时候我会随身带着随笔的本子，想到什么就会去写下。但那种自卑并没有让我勇敢到在世界面前展示自己的想法和经历，所以我隐去了名字、隐去了事件，只写一些玄而又玄的体会。所以后来某天我突然发现我成了一个唐僧一样的“人民教育家”，会在酒酣之际拍着同事的肩膀板着一张脸一本正经地讲述爱和正义的“道理”；而雍和宫作为一个喇嘛庙成了我在京城的固定讲解景点之一，经常我带朋友去里面参观，会被周围的游客误认为是导游，身前身后跟着一堆人听解说。这些都是拜少年时的挫折和骄傲所赐……

只是那时候我觉得会成为一个作者，没想到最终当了编辑。或许作为一个小说作者，我只能算三流；作为专栏作者，我的眼睛盯着一流的位置；但是编辑，我想做超一流的！

就像所有把自己没能实现的梦想寄托在孩子身上的家长一样，我就把赌注都交到作者身上了呀！

李欣旅同学曾像一只狡猾的猫一样问道：“你现在只写栏目，剩下的时间呢？”“看稿。”“不写别的？”“不写，精力没法那么分散。”“没别的自由写作不会难过么？”当然不会啊孩子，身为一个眼看着步入大叔年纪的男人，早就失去了在夜间的阳台上、孤独眺望窗外车流的寂寞少年的自卑感了嘛。而看到我这点微薄的才能居然还能够帮助那么多有潜力的作者，那种成就感倒是经常会满溢出来。因为我看到了……一个个曾经的我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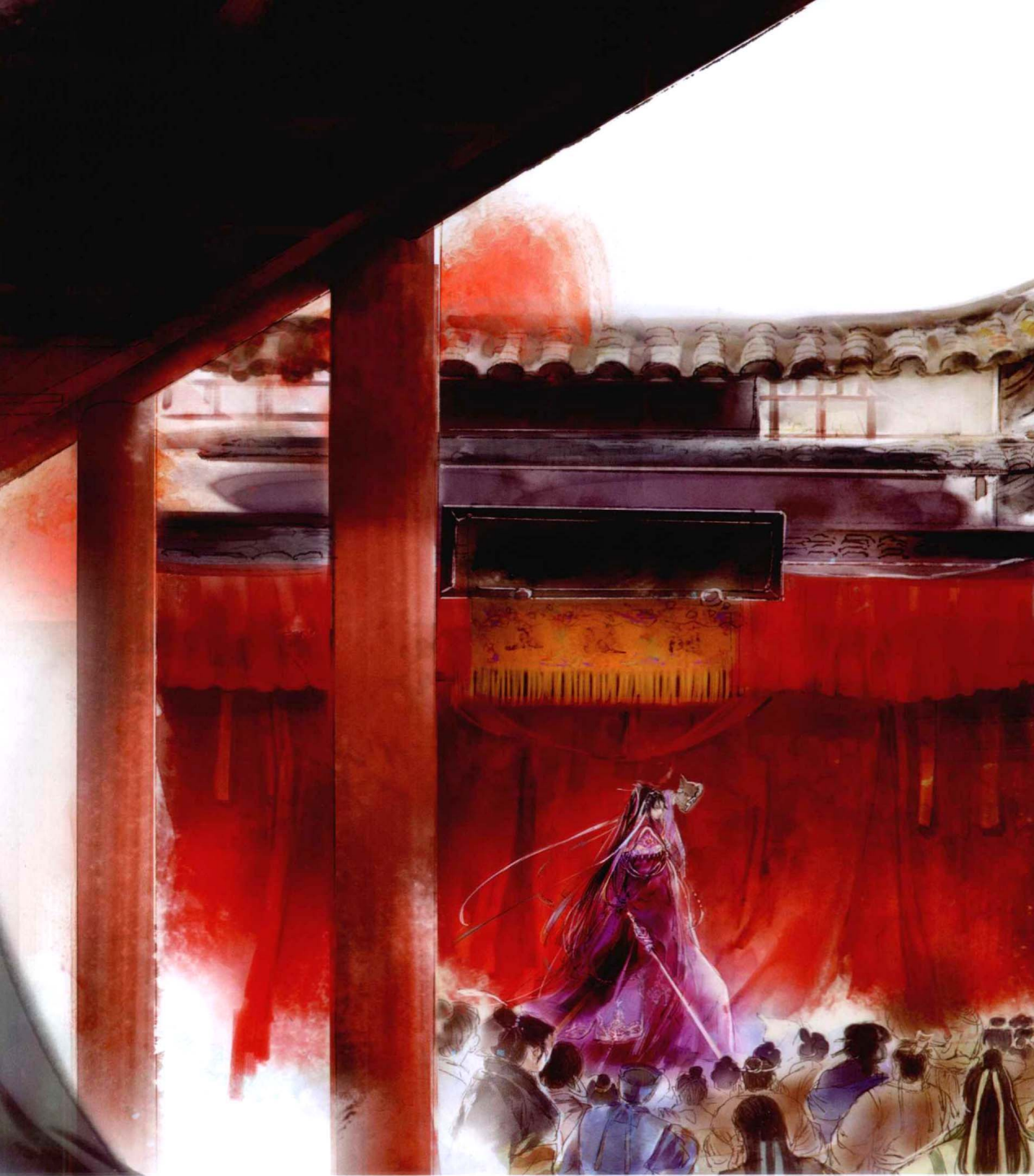
总感觉作者们都像是孩子，真诚而不知道防范，当他们讨论作品，就将一部分的自己向世界敞开；当他们睡在被窝里睡去，梦想仍在黑色的夜空上方飞翔，闪着光。

而我，只要在他们身旁，让那光闪得更亮。

一如我闪闪发光的自卑而自恋的少年时代。

CONTENTS 目录

001	地理志·异魅怪谭 V	ISOTONE/TRYLEA
002	地理志·登云阁	青笋/TRYLEA
004	地理志·淮安的野坊	ISOTONE/帝陆狮
010	卷首语	ISOTONE
012	长夜幻歌·刘伶醉	多多/官鬼
014	绘·缥缈名将	肖鹏
022	故事猎人·人鱼姑娘的婚礼 福灵 过敏 埋葬	殷羽/妖魔君
050	东陵·巫女楚冉 神启 隐容 骨咒	落木伊人/子虚郎
075	无尽长门(连载六) 遗言 复活 骗局	唐缺/金朔
102	长夜幻歌·刘伶醉 伶人 蜘蛛 死恋	多多/官鬼
118	画船 水乡 守护 祈愿	屿汜/子虚郎
128	影杀 皮影 留恋 烈火	九伏/枯河
137	九州之星 温玉千 归去来 一生 桃李春风 朝圣 浮光掠影	叶明瑛 薄绿 后得嘉树 锦忆之 周六安妮 对镜 小铁
164	绘画课	紫澜羽/阿琉
166	皇极经天	ISOTONE
169	胤周刊	叶明瑛/阿淳/麦荏/五子析
172	九州同学会	叶明瑛/阿淳/麦荏



多多

80后青春幻想文学作家，现居北京，曾用笔名可爱多的粉丝。

喜欢美食，喜欢操纵金融的感觉，喜欢听细腻的对白，喜欢看到麦荻这样的帅气正太，不喜欢看到ISOTONE皱起来的眉毛。

作品风格多清新可爱，但最近在尝试新的黑暗风格，居然超乎想象地顺手。

作品散见于《九州志》《知音漫客·小说绘》《幻想I+I》。

代表作《春江花月夜》系列、“百鬼”系列、《不可思议事件簿》系列、《锦瑟》《死神来了》等。



这晚刘怡又登台演《代面》，那个喜穿黑衣的女子又来了，静静地坐在前排。他见过很多女人，有多情的妓女，有含羞的闺女，有寂寞的夫人，但却没有一个女子像她。

如果说别的女人能用花形容，用画描摹，这个黑衣的女子，却只能令人联想到那些被夜色笼罩的，荒诞而诱人的罪恶。

她的眉很细，却偏偏有些向上挑着；一双杏核大眼，明明灵动如秋波，却完全读不出半丝温暖；以及那永远红得得分的唇和羊脂般的肌肤，这些矛盾都在她的身上，得到和谐的统一，使她像元宵灯会上那最难懂的一首字谜，让人总想去费心琢磨。

长夜幻歌·刘伶醉

Illustrated by 官鬼
Written by 多多

这世间的许多虚情假意，却比不上驱魔师与妖物的羁绊；
我的心口热血在你体内，我的身体是你命定的居所。
迷蒙长夜里，空寂的黑暗也有遮挡不住的东西；
牢固的忠诚、直率的复仇、酣热的爱恋……
人性的光芒在妖魔的身躯里绽放。

多多古风奇幻中篇系列

《长夜幻歌》新起航，
书写迷幻月夜的人性之歌！

详见P102

绘

镖师

Illustrated by
肖鹏

肖鹏作品

肖鹏，男，81后，曾用笔名BOYX。

年轻时候帅死现在是猪，曾任完美时空某款武侠题材游戏的主美职务。现任某项目部美术指导，做过漫画，画过插图，做过游戏美术设计，带过网游项目。爱老婆孩子的北漂，为游戏美术而奋斗。

成就

参加过几个比赛基本都得了名次递增，第十到第三到第一。
带过几个游戏项目基本都发挥了作用递增，游戏《诛仙》装备组长，《神魔大陆》NPC组长，《倚天屠龙记》主美，完美时空成都项目部美术指导。

作品

曾为多个杂志绘制漫画、封面、插图。
对外作品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漫友金龙奖十强作品《战国男孩》系列。
网易命名大赛一等奖《天下雄起》系列。
九州志葵花朝人物设计，代表作《古尔沁之主》《白发鬼·苏轼惜》

对九州的寄语

江南大大，作为九州死忠粉，不得不问一句，说好的姬野呢？说好的项空月呢？说好的龙襄呢？俺们这些九州粉等着九州后续呢，你给我快回来！填坑！

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心愿就是：希望有一天能有机会做一款九州世界观的游戏！

梦想为何物？

梦想是蛮牛B的词。完美地张扬过，奢侈到飘渺，让人一想到现实，就想死……

没工作前，我的梦想是成为中国第一的漫画家。在一位前辈面前放下狠话，我要活出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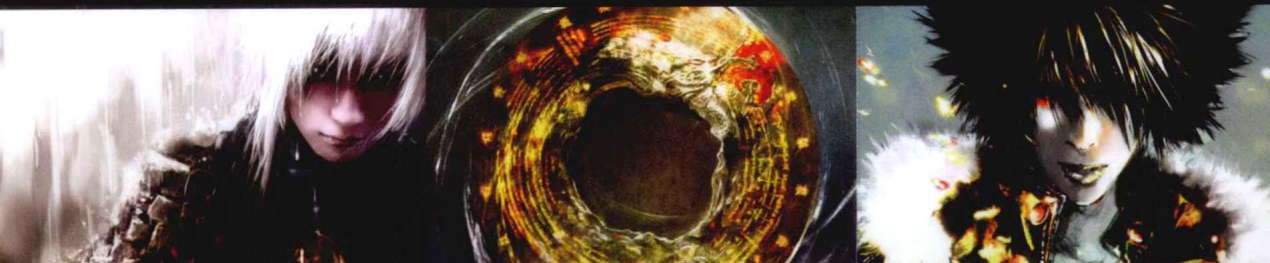
于是每天熬夜的画啊画，顶着家人的不以为然，乐呵呵地想做到一些……然后……差点饿死。

我开始知道梦想原来不是只靠一腔热血就能搞定，他在那儿闪着光，却像太阳一样的距离遥远。

我放下了，但我知道这辈子我都会放不开。

于是我有了一份体面的工作——建筑设计师。每天在和弯矩直径模数这些数字打交道。我有份体面的工资，可以活得很舒服。但每当回到家，每次，看到自己那占了足足一面墙的漫画书柜，满满地堆满了……那里面应该有我的作品的，应该有我的作品的！我每次都那么恨自己，那么那么，恨得发疼。

梦想是一直住在自己心里的那个遗憾，那个有时候觉得比自己生命还重要的念头，哪怕手放开，也像刀子一样，扎在心里的，信仰。





终于有一天，我离开了让人羡慕的工作，离开了温暖的家，来到北京，进了游戏公司做原画。原因只有一个：

我要让我的画被看到。

我要证明自己，我不要再那样活着。

开始很开心地画，做设计，把脑里的那些天马行空做出来，开始被老大肯定，开始继续研究。开始每天干到深夜，开始把控一个组的美术制作，开始把控一个项目的美术制作，开始把控多个项目的美术制作……

我很开心，我知道虽然这还不是最好，但我在做这辈子自己想做的，需要做的东西。

梦想是一直藏在那里的那把刀。他一直存在，等待着，只要你记得他在那，你早晚会积蓄一生的力量拔起他！披荆斩棘，砍出个未来！

我现在的梦想，其实和以前一样。早晚！都会！

为了一个执着的梦，用一生去守护他，哪怕对手强得如神，哪怕世人不理解，也高吼着用命去拼，一群群，一代代。

这就是我为什么那么喜欢天驱，喜欢姬野，喜欢九州的原因。他们有我特别认可的那些精神内核。

在这里，我画了他们，虽然他们是书中的人物，但宛如活着的同道。

铁甲依然在！

——肖鹏





破军·姬野

「麻木尔杜斯戈里亚——猛虎之牙撕裂者的灵魂，这是镌刻在姬氏家传魂印兵器虎牙枪之上的话。唯有继承了姬家祖先意志的强者，能够拾起长枪，或名将，或雄主，成就不世功业。这柄屠龙的长枪，也随着他黑色瞳孔的主人姬野，在胤末变初的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